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涉及發行新股份 之股份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作價港幣21,600,000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開發、建設及經營太陽能屋頂電站。

港幣21,600,000元的代價的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905,621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以由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0%(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 僅供識別

(A)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作價港幣21,600,000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開發、建設及經營太陽能屋頂電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B)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各訂約方

(1) 賣方：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3) 賣方控股公司：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

(4)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應以法定和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須購買不附有任何所有質押、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及連同所有其附帶之權利，尤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及／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9%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將為港幣21,600,000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以每股港幣0.943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2,905,621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公平價值基準編製之發展權利估值報告，根據該報告，發展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89,705,864元；及(ii) Ease Soar近期以港幣48,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完成認購目標公司之80股股份，該筆款項已注入目標集團。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取決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i) 買方在所有重大方面信納將由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
- (ii) 賣方提供以下經證明之真實副本：(a)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及形式令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顯示發展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超過港幣180,000,000元；及(b)提供買方滿意之銀行證明，證明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現金結餘至少為港幣40,000,000元；
- (iii) 賣方及賣方控股公司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目標公司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授權轉讓銷售股份；
- (v) 買方及本公司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購買銷售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

- (vi)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政府、官方機關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所需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根據法律、監管規定或其他方面；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受到買方或賣方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及於完成前並未出現任何轉變、事故、事件、事實或影響狀況，而其結果會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業務、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財務結構、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造成不利影響（除向買方披露者外）；及
- (ix) 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擔保及承諾於完成時繼續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準確及於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成份，猶如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之所有時間內仍然如此。

各訂約方應各自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早達成或促使達成該訂約方須負責達成之先決條件，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倘未能達成，則(i)賣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前提為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並非因賣方或賣方控股公司違反買賣協議造成；及(ii)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前提為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並非因買方違反買賣協議造成。於根據前述情況終止時，買賣協議應失效及無效及不會進一步產生效力，而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發生。

(C) 銷售股份之代價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905,621股代價股份支付。該22,905,621股代價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943元之發行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且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代價股份之數目乃根據將港幣21,600,000元除以發行價計算得出。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0% (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港幣0.943元相等於並經參考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釐定。

發行價較(i)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94元溢價約0.32% ; 及(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0.944元折讓約0.11%。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根據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其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出現之變動(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洪祖杭	61,876,000	7.21	61,876,000	7.02
洪仲海	1,800,000	0.21	1,800,000	0.20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	92,936,803	10.82	92,936,803	10.54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22,905,621	2.60
公眾股東	<u>702,164,774</u>	<u>81.76</u>	<u>702,164,774</u>	<u>79.64</u>
合計	<u>858,777,577</u>	<u>100.00</u>	<u>881,683,198</u>	<u>100.00</u>

附註：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擁有66.7%權益及由洪仲海先生擁有33.3%權益。

(E)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以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71,755,515股新股。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過往並未動用。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並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3.34%。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不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F)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400美元之總已發行股本，分為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並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擁有55%、賣方擁有25%及Ease Soar擁有20%。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開發、建設及經營太陽能屋頂電站。

根據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公平價值基準編製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之發展權利之估值報告，根據該報告，發展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189,705,864元。

(G)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466,254	2,289,42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417,556	2,177,6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952,673元。

(H)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太陽能業務，並專注於製造矽晶太陽能電池。本集團製造本身品牌的單晶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其產品售予光電模組製造商。本集團亦為矽晶供應商提供加工服務。由於目標集團擁有至少180兆瓦的屋頂太陽能發展權利，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擴闊其產品銷售網絡。目標集團之主要股東透過其集團附屬公司擁有中國最龐大的現有、在建及計劃貨倉屋頂面積，擁有超過三百萬平方米的面積以發展太陽能基礎設施。目標集團另一名股東連同其集團附屬公司為全球領先多晶矽生產商，於中國擁有21間發電廠，其中包括一個風力發電站、一座2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並且於美利堅合眾國經營若干個太陽能電站。董事相信，成為太陽能業務的其他主要參與者的盟友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由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收購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J)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業務及製造及分銷太陽能電池。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實際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生之日；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943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22,905,621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向卓茂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發展權利」	指	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於中國的若干太陽能屋頂發電項目之發展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e Soar」	指	Ease So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之該較後日期；

「兆瓦」	指	兆瓦；
「各訂約方」	指	賣方、賣方控股公司、買方及本公司，為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約方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賣方、賣方控股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36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該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控股公司」	指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因收購事項而令賣方承擔之若干責任之擔保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彙的相關涵義，除該條或根據香港法例任何其他條例所提述任何公司將視為包括提述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任何非法人團體；
「目標公司」	指	China Merchants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擁有400美元之總已發行股本，分為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並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擁有55%、賣方擁有25%及Ease Soar擁有2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為「目標集團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樹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僅供識別